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24

##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20日以电子邮件以及微信方式发送给每位董事。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3名监事及所有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向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张刚先生、虞世全先生、王新元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22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财务决算报

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 45,646,107.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0,874,329.77 元，未分配利润为 -7,570,405,783.35 元。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做出的不分红、不送股、不转增的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实际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 2021 年审计费用并根据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使用闲置自有或自筹资金 3000 万元进行证券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的有关要求，同时为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及其管理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的需要，现将公司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新增设新能源事业部。

**十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2021 年 12 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并投资建设年产 8 万吨锂电池正极材料磷酸铁锂项目的议案》，为顺利开展上述项目建设，公司拟向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增资 25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000 万元变更至 3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指定信

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在提前做好资金规划、统筹资金管理、提高存量资金效率的前提下，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全资）子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项目建设资金的需要，合理使用间接融资，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融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盈利情况和实际偿还能力后，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四川鑫锐恒锂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款项支付等事项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公司担保金额以被担保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准，公司将在具体发生担保业务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1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十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宁

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朱丽梅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刚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提名朱丽梅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朱丽梅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4 月 20 日，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